

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回復議會函文類型規範明細表

類別	決議案				專案報告 建議事項	口頭質詢 事項		機關首長拜訪 議員之反映事 項	書面質詢條	
	議員提案	市府提案、 預算案、 特別預算案 (有附帶決議者)	決算案	人民請願案		總 質 詢	業 務 質 詢		全市性、 綜合性業 務或事涉 多機關， 需彙整多 局處資料 者	分屬個 別局處 業務
函文 種類	府文						機關文		府文	機關文
受 文 者	正 本	議會、提案議 員、連署議員 <sup>1</sup>	議會	全體議員	議會、 請願人	議會、 全體議員	質詢議員	受訪議員	質詢議員	
	副 本	研考會	全體議員、研 考會	議會、研考會	研考會	研考會	議會、市 長、各副 市長、秘 書長、研 考會	議會、府會聯 絡小組、研考 會	議會、市長、各副 市長、秘書長、府 會聯絡小組、研考 會	

<sup>1</sup> 依據 105.4.28 府會小組與議會協商結果(105 年 4 月 28 日府授研管字 1050089543 號)。